# 附件：

# 南通市农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农机事故，根据《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通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安委〔2018〕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机〔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机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约见县（市、区）、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就农机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促进整改的谈话。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约谈。

# （一）发生较大以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道路外农机事故，镇（街道、园区）内发生道路外农机亡人事故的；

#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三）瞒报、谎报且造成影响的一般事故的；

# （四）被取消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镇（街道、园区）等荣誉称号的；

# （五）农机注册登记率、安全检验率及驾驶人持证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80%的；

# （六）农机安全执法处罚宽松软，年度内行政处罚案件总量低于近三年平均数80%（含）以上的；

# （七）农机安全监管人员缺失，网格化监管不力，工作整体落后，年内被省、市相关部门督办2次（含）以上的；

# （八）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约谈，由局农机监督管理处提出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当地政府，启动约谈程序。

# 第五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约谈方（市农业农村局）书面通知被约谈方（有关县、镇级农业农村局），告知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 第六条 被约谈方应当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 第七条 被约谈方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参加人员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视情要求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接受约谈。

# 被约谈方为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局的，参加人员为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视情要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和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接受约谈。

# 第八条 约谈实施程序。

#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 （四）形成约谈纪要，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当地政府。

# 第九条 落实整改措施。

# （一）被约谈方应当在约谈纪要约定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 （二）落实整改措施不力，约谈后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农机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及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县（市、区）、镇（街道、园区）被约谈的，对照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予以减分，当年不得申报全国、省级、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镇（街道、园区）。企业被约谈后，仍然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 （四）被约谈方在约谈后一年内不得参加市农业农村局表彰的农机条线所有先进单位评选。

# 第十条 约谈方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约谈方应当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方上报的材料等资料立卷存档。

#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细则。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